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现依据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安排、行权/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行权/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考虑了公司行业特征、发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选择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上市公司，以及水泥行业上市公司中 201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10%的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指标设定客观公正。同时，行权/解锁业绩条件清晰明确，能够反映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通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天亮)

(白 静)

(毛惠清)

2014年1月23日